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管世應
電 話：02-7736-5938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05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 (01056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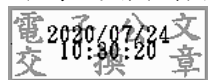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3749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三、次查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；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
- 四、為避免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」等相關文字，以資遵循。

電子文
騎

1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